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308號

原告 閔麗華

訴訟代理人 林俊成

被告 李坤瑋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亦鈞